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和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4/4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2009年4月14日和1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2022年会议之前共举行了11次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 二. 建议

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2022年6月29日和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

#### A.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有关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 建议1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会因在贩运者强迫下实施的行为或因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惩罚或起诉，并规



定因此类行为受到惩罚或起诉的受害人可酌情获得补救，并相应地酌情制定支持这些原则的国家法律、准则或政策。

#### 建议 2

缔约国应对贩运受害人采取对创伤知情的方法，努力提供和促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支助，保护其生命、自由和安全，在执法部门和受害人之间建立信任，支持他们有效参与对贩运者的起诉，同时指出，向受害人提供支助不应以这种参与为条件。

#### 建议 3

缔约国应努力为所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包括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其他一线人员，以及社会服务提供者提供专门培训，同时铭记不处罚原则和有必要对贩运受害人提供对创伤知情的支助，考虑到不同因素，包括年龄、性别、文化和残疾情况，以及特殊需要，同时指出此类培训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人再受创伤，并确保了解创伤对个人的影响。

#### 建议 4

鼓励缔约国评估其政策和程序，以期消除任何可能导致再次受害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应酌情与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例如曾沦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个人。

#### 建议 5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采取步骤，制定和纳入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加强积极主动和及时地识别贩运受害人，并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推广此类做法。

#### 建议 6

缔约国似宜提供关于不惩罚原则适用情况、相关判例法以及相关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供列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 建议 7

缔约国铭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应当：

(a) 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在刑事和非刑事司法程序方面向贩运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

(b) 根据本国法律，确保建立程序供受害人寻求获得与这类诉讼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c)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包含各项措施，使受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 B. 关于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建议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 建议 8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促进、汇总和传播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为此酌情建立专门检察单位，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如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专门培训。

### 建议 9

鼓励缔约国促进协调一致的跨境调查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加强针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酌情为此任命联络干事、治安官或检察官，或促进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执法官员交流方案，以及鼓励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请求支持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建议 10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设立联合调查组，以及酌情设立平行调查组，包括为此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调机制，以便改进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同时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充分尊重其人权和保障正当程序。

### 建议 11

鼓励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考虑在调查的早期阶段部署在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办法、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和受害人身份识别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职检察官，与调查人员密切合作，提供指导并进行强有力的检方举证，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保障正当程序。

### 建议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根据请求查明和弥合妨碍有效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立法框架差距，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准则和政策，以便更好地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

## 建议 13

缔约国应鼓励专门检察官网络和专门执法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促进信息交流，包括在联合调查组框架内，从而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C. 关于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的建议

6.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 建议 14

促请尚未指定本国联络人和政府专家的缔约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以及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所列时间表内，毫不延迟地指定本国联络人和政府专家参与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以及确保指定的联络人和政府专家能够联系得到并且能够到任司职。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7. 秘书处会在会后与工作组共同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情况概要未在会议期间协商和通过，而是共同主席的总结。

### A.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8.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的议程项目 2。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司法部（美利坚合众国）人口贩运起诉股股长 Hilary Axam 主讲。

9. Axam 女士介绍了美国执行不惩罚原则的情况及其现实意义。她强调，犯罪记录可能会扰乱生活并增加再次受害的风险，例如阻碍获得住房，同时指出这违背了《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及其保护受害人的要求。她解释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如何迈出一步，推动将不惩罚原则纳入打击贩运对策，并介绍了受害人因被贩运而通常犯下的一些罪行，例如使用假证件、从事商业性行为 and 分销毒品。她进一步强调，一大主要挑战是，使用假证件等非法行为的证据比贩运活动的证据更明显，特别是在贩运者通过恐惧等微妙手段控制其受害人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与被发现为贩运受害人相比，贩运受害人更有可能因上述罪行被捕。其他挑战包括对相关机构缺乏信任和对贩运者产生依赖。她总结说，不惩罚原则的成功执行取决于执法人员发现和识别贩运受害人的能力。她介绍了法院如何处理惩罚问题，以及在某些案件中如何决定什么构成“适当”惩罚。最后，她介绍了旨在免除受害人刑事责任措施。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国介绍了本国在执行不惩罚原则方面所做的努力，指出应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适用这一原则，并应做出更多努力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另一些发言者指出，该原则的重要性尽管日益得到认可，但在世界

各地的执行情况并不一致，一些发言者要求进行更多的交流和协助，以便澄清这一概念并培训相关的刑事司法行为者。此外，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整体方法中的关键作用。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因被迫实施的行为而受到惩罚的受害人所背负的耻辱。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完全免除被迫犯罪的受害人的罪责，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提到应让所有受害人，包括被贩运者所犯罪行的受害人，感受到问责和正义，包括为此施加“适当”惩罚。

11. 一些发言者详细介绍了被贩运者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犯罪的案例，以及司法机关对其具体情况缺乏了解。一位代表请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专门讨论这一问题。在结束讨论时，共同主席承认工作组今后会议的专题议程尚未确定，建议缔约国按照既定程序向扩大主席团提出建议。

## B. 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1、第 2 和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议程项目 3。

13. 在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讲：Sudurnes 警区（冰岛）起诉股股长 Alda Hrönn Jðhannsdóttir、总检察长办公室（萨尔瓦多）Ana Esther Serrano、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打击剥削儿童和对人剥削行为中心（澳大利亚）警监 Hilda Sirec。

14. Sirec 女士强调，强迫婚姻和家庭奴役是澳大利亚查明的主要贩运形式，她介绍了澳大利亚贩运受害人遇到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阻碍他们有效参与调查和起诉工作。她还强调了应对贩运人口案件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此外，该主讲人阐述了联邦警察在接触民众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强调社区参与联络小组对于与社区和妇女领袖开展合作至关重要，而且在防止强迫婚姻方面特别有效。

15. Jðhannsdóttir 女士概述了冰岛的贩运人口形势，并鼓励对贩运人口活动采取全面、系统的办法，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打击这一犯罪。她呼吁各国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适当的国家转介机制，并加强相互法律合作。

16. Serrano 女士的发言由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宣读，她介绍了影响萨尔瓦多的各种贩运人口形式，例如强迫劳动、强迫婚姻和奴役，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特别容易受到这些类型剥削的侵害。她补充说，认识到在遭受人口贩运之害方面的脆弱性是她的国家采取刑事司法办法的一大支柱。此外，她介绍了保证对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和起诉以及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措施。该主讲人强调需要建立对执法的信任，这是实现有效起诉贩运人口活动的一项关键因素，同时也强调采取措施降低再次受害风险的重要性。

17. 在发言结束后，除其他专题外，与会者就开展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活动、应对关于受害人不愿意参与案件起诉的挑战以及反驳特定国家不存在贩运人口活动的说法的具体实例提出了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在受害人和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信任关系的实例，并强调了应开展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对创伤知情情的调查。

18. 许多发言者交流了各自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例如开展联合或平行调查和起诉，并介绍了从业人员专门网络的工作，例如伊比利亚 - 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专职检察官网络。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派驻在其他国家的联络人或联络治安官加强了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19.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应及时通报在各国发现的案件，这对于促进联合调查和起诉至关重要，还强调了应组建联合小组以确保贩运人口案件得到迅速调查和起诉。最后，发言者还提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在促进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20.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4。

2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审议机制审议进程的进展和现状，分享了审议的最新情况和数据，并述及审议进程迄今遇到的挑战。秘书处在工作组会议间隙提供了关于审议机制的双边简报，以提高与会者对各自国家参与审议进程情况的认识。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感谢秘书处为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审议进程所做的努力。

2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对于加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范性对策、使法律与最佳做法相一致以及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3. 会上讨论了与协调国家一级参与审议机制有关的最佳做法，并提到设立一个全面的国家委员会处理与实施情况审议有关的问题是一种良好做法。正如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实例所指出的那样，这样一个国家委员会可由国家主管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土著群体的代表和区域一级的代表组成，鼓励这些代表们在审议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讨论了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参与的一些方法。

24. 会上讨论了与联络人和政府专家指定过程有关的问题，以及随后审议进展的延误问题。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快指定，以便确保遵守为审议机制确定的时间表。

25. 有与会者着重指出，为审议进程选择一种或多种语文是阻碍某些审议取得进展的因素之一，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

2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应广泛参与建设性对话，以及审议进程需要具有包容性。因此，在建设性对话之前提出的反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意见令人遗憾，但反对的理由也得到了重申。

### D. 其他事项

27.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28. 许多发言者对 Indico 平台的使用以及在该平台上的登记目前构成了确定工作组会议与会者正式名单的参照点表示关切。发言者建议通过适当渠道向缔约方会议转达其关切，并补充说，普通照会是用于向秘书处通报代表团组成情况的正式函件，Indico 平台只是一项技术工具。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9.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的结果，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人数有限的与会者在会议室参会，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联合国采购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30. 工作组共同主席 Esther Monterrubio Villar（西班牙）和 Virginia Prugh（美国）宣布会议开幕。共同主席在会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主题。

##### B. 发言情况

31. 在共同主席主持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司法部（美国）人口贩运起诉股股长 Hilary Aham 主讲。

32. 在共同主席主持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讲：Sudurnes 警区（冰岛）起诉股股长 Alda Hrönn Jóhannsdóttir、总检察长办公室（萨尔瓦多）Ana Esther Serrano、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打击剥削儿童和对人剥削行为中心（澳大利亚）警监 Hilda Sirec。

33.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下列《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5.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6. 工作组还听取了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37. 在议程项目 4 下，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和新西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38. 在议程项目 5 下，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3. 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4.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41.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以下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下采取的特定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缔约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2.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以下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特定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也门。

43. 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4.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骑士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特定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组织和实体：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区域支助办公室）、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

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移民、庇护、难民返回问题区域倡议、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

4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22/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4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4/2022/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载有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CTOC/COP/WG.4/2022/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CTOC/COP/WG.4/2022/3](#))；

(d) 会议室文件，载有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状况 ([CTOC/COP/WG.6/2022/CRP.1/Rev.1](#))；

(e) 秘书处于 2020 年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 ([CTOC/COP/WG.4/2020/22](#))；

(f) 秘书处于 2020 年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CTOC/COP/WG.4/2020/3](#))；

(g)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对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成果提出的评论意见 ([CTOC/COP/2020/CRP.2](#))。

## 五. 通过报告

48. 工作组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4 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章。